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2〕270号

申请人：汤某某，女，2021年10月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村某某号。

法定代理人：陈某某，汤某某之母。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海龙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288号。

法定代表人：杨某。

第三人：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街某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负责人：陈某某，职务：理事长。

第三人：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街某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第八社。

负责人：梁某某，职务：社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5日作出的荔海行〔2022〕32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以下简称“案涉32号处理决定”），

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案涉 32 号处理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申请人称：

一、本案第三人侵犯申请人应享有集体资产收益和分配，严重损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的母亲陈某某系第三人某某联合社第八社的成员，1999 年 9 月 29 日因某某路征地，2000 年 6 月 13 日陈某某户口转为居民，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与汤某某结婚，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生育申请人，申请人随母入户在某某联社某某村，至今未发生户口迁移情况。

1999 年 8 月 27 日某某村制订《股份制章程》，确认陈某某为 2 股，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某某联社重新核定社员股份进行“固化”，将陈某某的股份数原来 2 股发展为 4 股。按 2012 年 12 月 20 日某某联合社《股份制章程补充条款》第 1 条、2 条、8 条规定，申请人应享有集体资产收益和分配，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两孩”政策正式落地后，某某联社已新增加了第二小孩的分配，仅对联社的男性村民结婚后所生的子女正常对待，都可以享受村、社两级人头份额分配及一切福利待遇。在集体资产分配过程中，女性村民结婚后所生的子女受到歧视一律剔除。申请人因属于“外嫁女子女”的子女，不管一孩二孩（或包括已在法院打官司胜诉的外嫁女子女）取消其村、社村民资格及一切福利待遇分

配。

2022年6月1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行政处理申请事项，请求确认申请人具有本案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资格，并依法与某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其他社员子女享有同等的村、社一切福利和待遇的权利；请求本案第三人向申请人补发2021年下半年的人头份额分配款1965元。2022年8月5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案涉32号处理决定；驳回申请人的申请请求。

二、案涉32号处理决定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未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其是否有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因此不予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申请人认为，确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审查标准是“户口加义务”的原则。申请人已构成了与某某联社成员子女集体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符合《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的条件，且某某联合社《股份制章程补充条款》并未明确规定本社社员应履行什么义务。

被申请人严重违背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条的规定，且根本没有合法性进行审查，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的妇女，结婚后户口仍在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或者离婚、丧偶后户口仍在男方家所在地，并履行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义务的，在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股权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

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成员平等的权益。符合生育规定且户口与妇女在同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子女，履行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义务的，享有前款规定的各项权利。”

基于以上事实与理由，请求贵府责令其撤销案涉 32 号处理决定，并依法重新作出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答复人有权对其行政管辖范围内各项事务行使指导、管理和处理等行政职权。

申请人以合法权益被侵害为由，向答复人提出行政处理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和《广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第十三条第（九）项，答复人有权对申请人的申请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二、答复人针对申请人的申请所作出的案涉 32 号处理决定有充分的事实及法律依据。

申请人母亲陈某某转居前是第三人某某联社第八社的成员，其于 2000 年 6 月 13 日正式转为广州市城镇居民，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与汤某某结婚，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生育申请人。申请人随母亲落户在某某联社，为广州市城镇居民户口，且户口所在地在某某某某村。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答复人认为申请人并未提供相关证据证明

其是否有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因此答复人对于申请人要求确认其具有第三人成员资格请求及享有第三人的村、社一切福利待遇的请求不予支持。

三、答复人作出案涉 32 号处理决定程序合法。

答复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处理决定申请书》后，向申请人和第三人分别出具了《通知书》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2022 年 8 月 5 日，答复人作出案涉 32 号处理决定，并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向申请人直接送达、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向某某联社及第八社留置送达。

综上所述，答复人作出案涉 32 号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

第三人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街某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及第八社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未提交书面意见。

本府查明：

申请人的母亲陈某某系第三人某某联合社第八社的成员，经荔府行复〔2010〕19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2011）穗中法少行终字第某某号《行政判决书》和《裁判文书生效证明》确认其具有本案第三人的成员资格、享受村民待遇分配，并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生后随母落户在某某联社某某村。

2022 年 6 月 13 日，申请人的法定代理人（即其母亲陈某某）向被申请人提交《行政处理决定申请书》，申请确认申请人具有

第三人成员的资格并依法与第三人其他社员子女享有同等的村、社一切福利和待遇的权利；责令第三人某某联社及第八社向申请人发放 2021 年下半年的人头份额分配款 1965 元。

2022 年 6 月 21 日，被申请人作出荔海行通〔2022〕39 号《通知书》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直接送达申请人，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荔海行通〔2022〕40 号《通知书》，要求两第三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就上述申请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提供的，视为其放弃答辩及举证权利。该《通知书》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向第三人某某联社及第八社（收件地址：荔湾区某某街某某某某村某某号）邮寄被退回（拒收）后，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荔湾区某某街某某村某某号进行留置送达。

2022 年 8 月 5 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 32 号处理决定，认为，申请人虽为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生的子女，户口亦在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但对于其是否有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申请人并未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因此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要求确认其具有第三人成员资格的请求及享有第三人的村、社一切福利待遇的请求不予支持。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向申请人直接送达案涉 32 号处理决定，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向第三人某某联社及第八社留置送达案涉 32 号处理决定。

申请人不服案涉 32 号处理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收悉，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中止审查，于

2023 年 3 月 7 日恢复审查。

另查，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三人某某联社制定《某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制章程补充条款》，其中第 1 条规定：“……股东持有股份实行有继承、无发展，股东享有的股份数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配股份额核定”，第 2 条规定：“各经济社收入分配一律按比例划分，股份分配占 50%，人头份额分配占 50%。满 16 周岁人员的人头份额分配按 100% 计算，16 周岁以下人员的人头份额分配按 50% 计算”，第 6 条规定：“2002 年 11 月 30 日一次性转居后，原属我村在册农业户口的女性村民结婚，户口未迁出本村的，可享受村、社两级股红分配、人头份额分配及一切福利待遇……其符合计划生育的子女出生后随母亲入户本村的，可享受村、社两级人头份额分配及一切福利待遇……。”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十六条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广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第二条规定：“街道办事处是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第十三条规定：“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社会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九）尚有农村和经济联社的街道，负责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和经

济联社的工作，协调和管理涉农事务，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因此，被申请人有权对辖区内居民要求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及发放福利待遇的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生的子女，户口在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并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第十六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以下权利：……（二）享有集体资产产权，获得集体资产和依法确定由集体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资产的经营收益……”本案中，申请人作为第三人成员所生的子女，出生后随母入户第三人处，户口未曾发生迁移，且被申请人及第三人均未提供证据证实申请人未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的义务，因此，根据上述法规及第三人章程规定，申请人具有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其依法享有与其他成员同等的村、社一切福利和待遇。被申请人作出案涉 32 号处理决定以申请人未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其有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为由不予支持申请人的申请，属不当分配证明责任，适用法律错误，本府应予撤销。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2 目的规定，作出如下复议决定：

一、撤销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海龙街道办事处作

出的荔海行〔2022〕32号《行政处理决定书》。

二、责令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海龙街道办事处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2022年6月13日提交的《行政处理决定申请书》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抄告：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